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 work 规范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发布流程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环境知情权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1、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2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机关设置信息 3 条、财政预决算 2 条、行政权力

运行公开信息 44 条、优化营商环境动态 1 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无一遗漏。

2、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1 年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健全信息报送、新闻宣传等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监督考核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，定期进行审核督查，组织宣传培训，全面加大本部门政务公开力度，以“泰山区政府门户网站—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等网站为主要载体，面向全社会公开本部门信息。

5、监督保障。为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、有专人承办，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强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。在以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本着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不断查找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圆满完成各项公开工作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局受理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立即安排局分工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开会研究，针对建议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学习领会，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办理完毕。